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300076

新竹市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莊忠穎

電話：03-5263808#210

電子信箱：021326@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11622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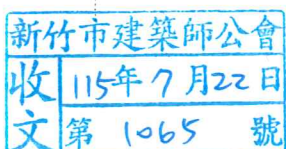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政府大貨拖車申請臨時使用未開放路線臨時通行證相關文件1120703公告

主旨：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運輸路線規劃涉及本市大貨（拖）車通行規定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6月16日府交規字第11200962881號公告辦理。
- 二、查本市大貨（拖）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路線公告附註說明1「本表大貨（拖）車規範之車輛，包含行照或使用證註記為砂石專用車（包含實際載運砂石、土方之大貨車）」，先予敘明。
- 三、申請單位申報運輸路線及運送計畫時，應先行確認相關通行規定及運輸路線規劃，並符合電子聯單申報內容及GPS運輸軌跡管理機制，故其涉及本市大貨（拖）車禁行、限行或未開放路段者，請逕上新竹市政府交通處網站搜尋「新竹市政府大貨（拖）車申請臨時使用未開放路線臨時通行證相關文件」，視案件需求依規辦理，以維本市交通秩序及道路安全。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新竹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世一工程有限公司、廣柏工程有限公司、顯耀股份有限公司、強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政府各處（除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

副本：新竹市警察局（交通隊）（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市長 高虹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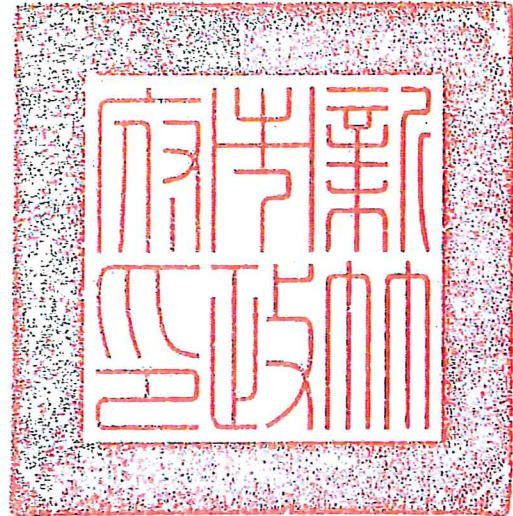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200962881號
附件：



主旨：修正新竹市大貨（拖）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路線。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如主旨。
- 二、本公告自112年7月3日起實施。
- 三、原112年5月29日府交規字第11200852331號公告廢止。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大貨(拖)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路線

本表自112.07.03日起施行
(112年6月16日府交規字第11200962881號公告)

編號	道路名稱	備註
1	台68快速道路全線(不含經國路、武陵路匝道、崇濱路匝道、南寮大道)至縣市界	全天候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	西濱公路(含台15線、台61線及美山聯絡道至縣市界)	全天候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3	中華路(頭前溪橋縣市界至經國路北端)、(經國路南端至縣市界)	全天候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4	經國路(全線)	全天候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5	慈雲路(台68快速道路匝道及經國橋至公道五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6	公道五路(慈雲路至經國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7	光復路(縣市界至東光/學府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8	介壽路(全線至科學園區)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9	寶山路(食品路至科學園區)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0	忠孝路(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1	食品路(光復路二段至寶山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2	東光路(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3	自由路(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4	東大路(經國路至武陵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5	天府路(東大路至台15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6	光復路(東光/學府路至忠孝/食品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7	東大路(武陵路至天府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8	茄苳景觀大道(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19	牛埔東路(茄苳景觀大道至牛埔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0	牛埔路(牛埔東路至經國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1	武陵路(中正路至東大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2	竹光路(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3	公道三路(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4	千甲路(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5	水源街(東勢街至公道五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6	金城一路(光復路至金城一路35巷)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7	金城一路35巷(全線)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8	延平路(經國路至台15線)(不含延平路三段)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29	頭前溪防汛道路(經國橋至中華路一段2巷)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30	食品路(寶山路至南大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31	117線道路(食品路與南大路經崇橋路、五福路全線至中華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32	明湖路(117線道路至縣市界)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33	建功二路(建功路至公道五路)	上午7至9時及下午5至8時禁止進入，餘時段開放43噸(含)以下之大貨(拖)車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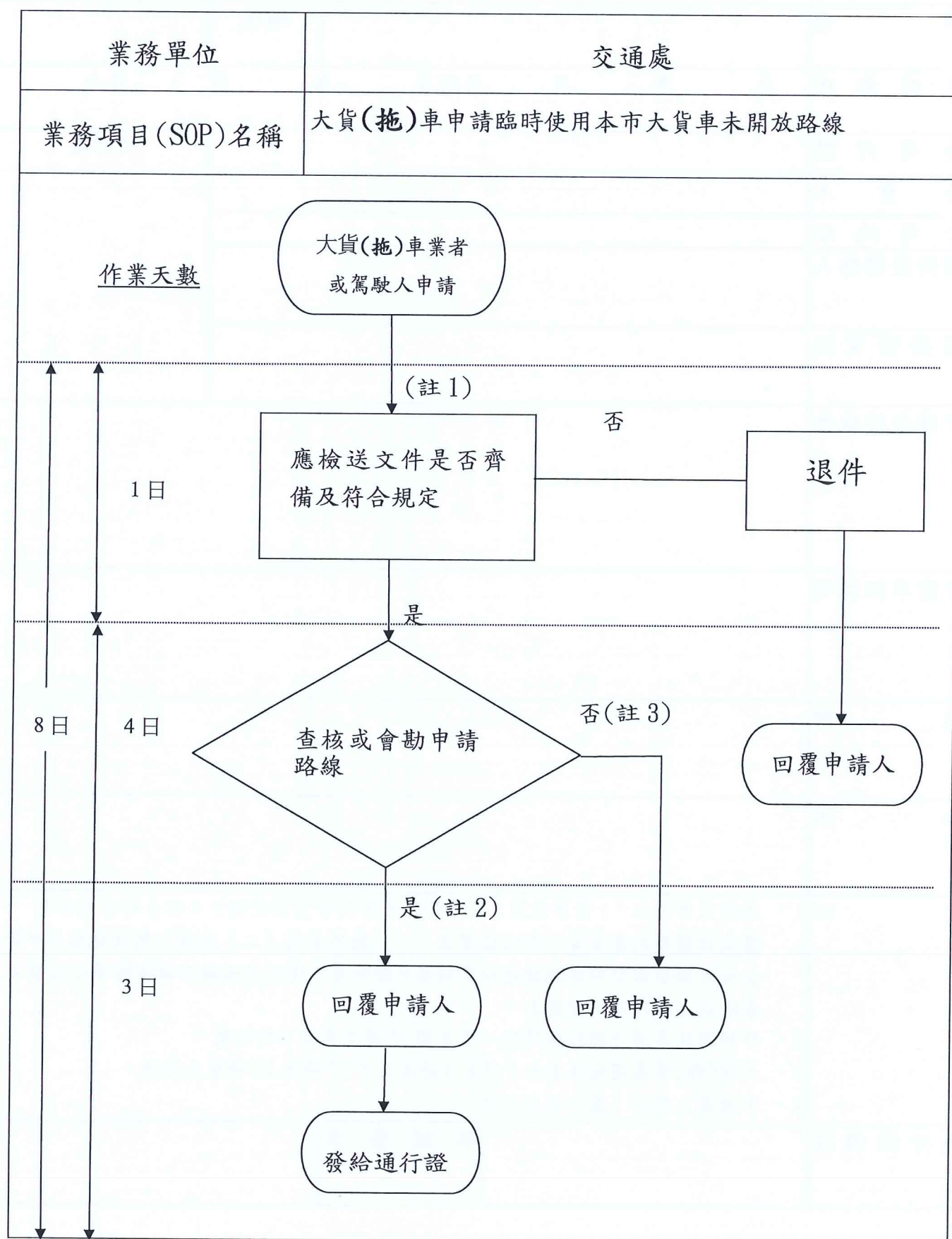
附註說明：

1. **本表大貨(拖)車規範之車輛包含行照或使用證註記為砂石專用車(包含實際載運砂石、土方之大貨車)。**
2. 本表未應列路段，如有管制必要，仍依現場標誌、標線行駛。
3. 本表修訂之本市大貨(拖)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路線未列路段，全日禁止行21噸(含)以上大貨車。禁行路段應申請臨時通行證並經核准後始得通行。
4. 公務用訂之工程車輛、垃圾車、消防車、工程救險車等，不受此表噸數限制。
5.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定義之動力機械，應依該規則申請臨時通行證。
6. 超長、超寬、超重或超重之車輛，行駛於本市轄管道路，一律需申請臨時通行證，並經核准後始得通行。

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大貨(拖)車通行證申請書

事 由		編號	
申 請 期 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公 司 行 號			用印處
負 責 人			
公 司 地 址			
領辦證聯絡人			
領辦證電話			
申請行駛路線			
申請車輛號碼			
擬 辦			
批 示			
附 註	1、應附文件影本：1 行車執照 2 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工程合約書或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並有下列內容運送（一）物品名稱（二）起運日期及地點 4 申請公司車輛如非公司車輛請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 5 運送危險物品請檢附單位核發之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影本。 2、申請聯結車通行證行駛時段，限夜間 22 時至翌日 6 時行駛。 3、大貨(拖)車載運每日上午 7 時至 9 時及下午 17 時至 20 時禁止使用。 4、申請書上用印（蓋公司大小章）		
通行證編號		領 證 簽 章	

新竹市政府大貨(拖)車申請臨時使用未開放路線之標準作業流程圖



新竹市申請行駛本市未開放大貨(拖)車路段之臨時通行證

標準作業流程

- 一、審核車輛行經路段道路之設計、載重程度及道路設施之完整等。
- 二、對於車輛超過道路設計容許之尺寸、載重或易於損壞公路之車輛，應限制或禁止其通行。
- 三、對於道路交通現況有無施工，以及行駛路線是否為易壅塞路段、時段，且影響居民交通安全等均列入考量，並派員實地會勘，以核其是否符合各申請項目。
- 四、前述規定若尚有未盡事宜者，將隨時予以補充增列。

新竹市政府大貨(拖)車申請臨時使用未開放路線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

- 一、註一：於期限內書面審查申請臨時使用本市砂石大貨車未開放路線之應附文件，如：行車執照、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工程合約書、委託書或相關契約書等是否齊備，符合規定。
- 二、註二：於期限內查核或會勘該道路之設計、載重程度及道路設施之完整等，或設計容許之尺寸、載重或易於損壞公路之車輛，應限制或禁止其通行，且交通現況有無施工，行駛路線是否為易壅塞路段、時段，以及是否影響居民交通安全等均列入考量，是否適合砂石(拖)車或聯結車臨時通行。
- 三、註三：因道路狹窄、鄰近學校或位於人潮眾多之區域，且易影響民眾交通安全。